

G8213-20260519-01-034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HCZB-2026-ZB0237 (03 包)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
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一

货物名称: 六自由度陆空两用新型运载平台协同动态仿真模
拟器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一 中所需 六自由度陆空两用新型运载平台协同动态仿真模拟器 经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以 HCZB-2026-ZB02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六自由度 陆空两用新型 运载平台协同 动态仿真模拟 器	V1.0	天津/中国	1	¥1,450,000.00	¥1,450,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450,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 ¥ 14,50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 (即: ¥ 750,000.00 元) 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 (即: ¥ 450,0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即: ¥ 250,0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卖 方: 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天津市精武镇新华国际大学科

技园 6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邮政编码: 300382
电话: 130322149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高新区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 122917157710001

银行代码: 30811002336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式现场。由



育的两侧用

“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保险费由买

是单日期为

是单日期为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整体系统) / 2 年 (主要核心部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

志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卖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1 年（整体系统）/2 年（主要核心部件）。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本项目售后服务坚持“响应及时、服务规范、保障连续、运行稳定”的原则，围绕项目交付后的使用管理、故障处理和运行保障需求，建立全过程售后服务机制，确保系统在质保期内和后续使用阶段均能够获得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持。

1. 及时响应

对采购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和故障问题及时受理、及时反馈，确保售后服务工作快速启动并有效衔接。

2. 规范服务

售后服务工作按照统一流程组织实施，覆盖问题受理、故障诊断、技术支持、维修处理、结果反馈等环节，确保服务过程规范有序。

3. 保障运行

围绕六自由度动态模拟器、模块化模拟舱、视景与声学系统、实时仿真计算与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模块，提供持续的运行保障和技术支持，确保整套系统稳定运行。

4. 全过程支持

售后服务贯穿项目交付后的使用阶段，既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上门服务和技术支持，也包括质保期外提供基于市场合理价格的维修支持。

1.1.1. 质保服务内容

本项目质保服务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围绕整套系统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相应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交付后能够稳定运行。

1. 整体系统质保

对本项目整体系统提供 1 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问题提供维修、更换及技术支持服务。

2. 核心部件质保

对六自由度动态模拟器、实时仿真计算与控制系统等主要核心部件提供 2 年以上质保服务，保证核心设备在质保期内各项参数性能保持稳定。

3. 上门服务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方使用需求和故障情况提供上门服务，对现场问题进

行检查、诊断和处理，保障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 免费维修与更换

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和部件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持续满足使用要求。

5.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运行指导和问题处理支持，协助采购方做好系统日常使用、管理和基础维护工作。

1.1.2. 响应机制

本项目售后服务建立统一的响应机制和服务方式，确保在质保期内能够及时受理问题、快速组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保障。

1. 服务受理

采购方提出服务需求后，我方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统一受理，及时登记问题信息，明确故障现象、影响范围和处理需求。

2. 响应机制

接到服务通知后，及时启动响应流程，结合问题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接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 服务方式

根据问题实际情况，采取远程支持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处理。对于一般性问题，可通过远程指导协助采购方处理；对于需要现场检查、维修或调试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4. 处理闭环

问题处理完成后，对处理结果进行确认，并做好服务记录、问题反馈和后续跟踪，确保售后服务工作形成完整闭环，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1.1.3. 故障处理与服务保障措施

本项目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接口异常、控制异常及协同运行问题，建立规范的故障处理与服务保障机制，确保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恢复，保障整套系统稳定运行。

1. 故障诊断

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及时对问题现象进行分析判断，结合系统运行状态、设备反馈信息及现场情况，确定故障类型、影响范围和处理方式。

2. 分类处理

对于一般性问题，优先采用远程指导方式进行处理；对于涉及设备运行、系统联接或现场调试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处理，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恢复运行

故障处理完成后，对系统相关功能和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六自由度动态模拟器、模块化模拟舱、视景与声学系统、实时仿真计算与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模块恢复正常运行。

4. 服务保障

围绕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建立统一的服务受理、问题跟踪、处理反馈和技术支持机制，确保服务过程衔接顺畅、责任明确、处理及时。

5. 记录闭环

对故障受理、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恢复情况进行记录，并形成服务闭环，为后续系统维护和运行管理提供依据。

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规格、性能参数

设备名称	核心性能参数
六自由度动态模拟器	• 姿态精度: $\leq \pm 0.1 \text{ mm} / \pm 0.01^\circ$ • 最大速度: $\geq 1 \text{ m/s}$ • 行程范围: 满足飞行与驾驶的姿态模拟需求 • 系统延迟: $\leq 10 \text{ ms}$ (从指令到执行) • 负载能力: $\geq 2000 \text{ kg}$
模块化模拟舱	• 车辆模式: 配备力反馈方向盘、实车踏板、档位器 • 飞行模式: 配备飞行操纵杆、多功能显示面板 • 结构: 钢铝复合结构, 预留传感器与线束接口
视景与声学系统	• 声学系统: 5.1 或 7.1 三维声场, 可模拟特定声源 (电机、风噪) • 图像生成器: 支持大规模城市场景实时渲染, 视景系统: $\geq 150^\circ$ 水平环幕, 分辨率 $\geq 4\text{K}$, 刷新率 $\geq 60\text{Hz}$, 接收实时仿真器传来的飞行数据 (位置、姿态), 生成逼真的 3D 飞行画面, 用于直观监控飞行状态。
实时仿真计算与控制系统	• 实时仿真器: 实时解算飞行器的动力学模型 (六自由度运动方程)、环境模型 (大气、风场) 和传感器模型 (GPS、IMU 等), 仿真帧率: $\geq 100 \text{ Hz}$ (动力学解算), 指令输出延迟控制 $\leq 10\text{ms}$, 提供模拟/数字/总线接口, 与 GPS、电调、数传、遥控接收机等所有外部设备连接 • 具备 GNSS 定位精度 $\leq 1 \text{ RTK}$ 定位水平 $\leq 2\text{cm}+1\text{ppm}$, 高程 $\leq 3\text{cm}+1\text{ppm}$, 磁力计航向绝对精度 $\leq 0.5^\circ$、气

	压计低空速误差 ≤ 0.5 节，加速度计：噪声水平 $\leq 0.01\text{m/s}^2$ 、陀螺仪：零偏稳定性（漂移） $\leq 0.1^\circ/\text{s}$ ，温度漂移系数需 $\leq 0.05\%/^\circ\text{C}$ 。 • 电池模拟器与 BMS 硬件：0-5V（单通道），用于模拟单节电芯；高压 BMS 测试需多通道串联，模拟整包电压（ $\geq 800\text{V}$ ） • 电驱控制器与负载模拟：直流母线电压 0-800V，需支持永磁同步、异步等主流电机模型，参数应可灵活配置。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072-XM001/3 包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一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由空新 六自陆用 度两型 型运台协 平动态 同真模 仿真器 拟器	天津盛扬 信远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 / 中国	91120116578325426D	小型	男	内资	盛扬 信远	V1.0	¥1,450,000.00	1	¥1,450,000.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工业大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交叉融合研究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一（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237），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工业大学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包

中标单位：天津盛扬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450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

法人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